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2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羅專門委員吉旺

連絡電話：0932-192-888 編號：01-141

言論自由不能無限上綱，亦非誹謗他人之保護傘

按事實陳述必須具有可證明性，如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，未盡合理查證義務，而依所提資料，在客觀上不足認有相當理由可信為真實者，該不實之言論即屬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價值而侵害他人之名譽（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129 號判決參照）。因此，對於公共議題發表言論，如以虛構或無任何依據之事實，故意詆毀他人之名譽，即具有不法性與惡性，而不得以言論自由作為誹謗他人之保護傘（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字第 179 號判決參照）。

壹週刊第 604 期引用林永鴻先生不實之傳聞，報導稱法務部曾部長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曾至南投與前縣長李朝卿密會一事，純屬虛構，法務部並於出刊前向壹週刊蔡姓記者及相關主管詳實告知上情，惟壹週刊未盡合理查證過程，在未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真實性下，仍執意為不實報導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，上開報導應屬不當，並嚴重斲傷國家法務機關形象。

法務部部長再次聲明絕無密會一事，以正視聽，並期杜絕濫用言論自由之惡行。